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舜公司”或“债务人”）

●担保人名称：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或“担保人”）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子公司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43亿元。科环公司累计为甬舜公司担保额度为1.43亿元，实际担保余额1.43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25亿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43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本次科环公司为甬舜公司提供1.43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妥善解决甬舜公司项目资金的来源，拟由甬舜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科环公司提供单一担保。甬舜公司的其他股东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上峰”）以其持有的21%甬舜公司股权质押给科环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该股权质押手续已完成。

2021年10月29日，科环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编号为ZB94062021000001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科环公司为浦发银行在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9日的时间内向甬舜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1.43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还及于由此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5亿元，公司持有其52%的股份，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富巷北路558号（原城区胜归山），法定代表人：俞枢根，经营范围为：新型建材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轻质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的制造及销售；房屋租赁、水泥筒租赁；固体废物资源化处置利用；火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7亿元，负债总额3.19亿元，银行借款0.6亿，资产负债率25.6%。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8亿元，净利润2.65亿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41亿元，负债总额2.53亿元，银行借款0.75亿，资产负债率24.3%。202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55亿元，净利润0.7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0.5亿元，科环公司持有其79%的股份，浙江上峰持有其21%股份，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188号（自主申报）（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俞枢根，经营范围为：水泥粉磨加工，水泥、建材的销售，水泥制品、矿粉、粉煤灰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0.88亿元，负债总额0.38亿元，无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43.39%。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16.53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7亿元，负债总额0.68亿元，银行借款0.27亿，资产负债率58.1%。2021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27.10万元。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和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情况

（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29日，科环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编号为ZB94062021000001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10月29日，为浦发银行在此期间与甬舜公司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1.43亿元的保证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甬舜公司其他股东以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情况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子公司为其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借款，以该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反担保。为此，科环公司与甬舜公司的其他股东浙江上峰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浙江上峰将其持有21%股权（1050万股）质押给科环公司，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0.45亿元。质押期限自出质股权设立登记生效之日起，至浙江上峰承担担保责任支出的全部款项或科环公司的全部股东借款得到全部清偿之日止。相关出质手续已在余姚市市场管理监督局办理完成。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科环公司为其子公司甬舜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43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授权额度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2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2%；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0.0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1.43亿元。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2.2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2%。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3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7天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重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52.0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5.5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4,552.08	15.52%
合计		29,328.40	4,552.08	15.5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7天通知存款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
存单期限	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5日
利率类型	保本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9日

（2）产品名称：7天通知存款

（3）利率类型：保本

（4）收益起计日：2021年10月29日

（5）到期日：2021年11月5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8%

（7）付息周期：期满付息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7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型，期限为7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8,012.98	165,412.40
负债总额	97,457.76	69,954.28
净资产	100,555.22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71	2,725.26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2%，货币资金余额为6.25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4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692.14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692.14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13100.00	189100.00	579.4	24000.00
合计		213100.00	189100.00	579.4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永华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9%；公司董事范先华持有公司股份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9%；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陆永明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5%；公司监事俞权娜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公司监事盛根美持有公司股份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公司监事施剑龙持有公司股份2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公司副总经理顾林荣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徐永华、范先华、陆永明、俞权娜、盛根美、施剑龙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12,250股、12,500股、10,000股、5,300股、5,300股，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顾林荣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徐永华先生、范先华先生、陆永明先生、俞权娜先生、盛根美女士、施剑龙先生、顾林荣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在减持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12,200股、12,500股、10,000股、5,300股、5,300股、9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1%、0.0066%、0.0067%、0.0054%、0.0029%、0.0029%、0.0484%，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永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659%	IPO前取得：120,000股
范先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000	0.0269%	IPO前取得：49,000股
陆永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275%	IPO前取得：50,000股
俞权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220%	IPO前取得：40,000股
盛根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00	0.0116%	IPO前取得：21,200股
施剑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00	0.0116%	IPO前取得：21,200股
顾林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0.1969%	IPO前取得：360,000股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减持前持股比例按照当时公告日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永华	30,000	0.0161%	2021/10/29~20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1.60-53.50	1,575,000.00	已完成	90,000	0.0484%
范先华	12,200	0.0066%	2021/10/29~20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1.60-53.50	645,380.00	已完成	36,800	0.0198%
陆永明	12,500	0.0067%	2021/10/29~20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1.60-53.50	663,950.00	已完成	37,500	0.0202%
俞权娜	10,000	0.0054%	2021/10/29~20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1.60-53.50	529,630.00	已完成	30,000	0.0161%
盛根美	5,300	0.0029%	2021/10/29~20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1.60-53.50	281,165.00	已完成	15,900	0.0086%
施剑龙	5,300	0.0029%	2021/10/29~20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1.60-53.50	282,140.20	已完成	15,900	0.0086%
顾林荣	90,000	0.0484%	2021/10/29~2021/11/1	集中竞价交易	51.60-53.50	4,787,879.00	已完成	270,000	0.1453%

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10月29日公司总股本185,834,028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2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1-02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学文先生提交的退休离职申请报告。刘学文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刘学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学文先生的离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学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学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学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9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各原材料、人工、运输、能源等成本持续上涨，为更好地向经销商、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及行业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部分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菜肴及速冻米面制品的促销政策进行缩减或对经销价进行上调，调价幅度为3%-10%不等，新价格自2021年11月1日起按各产品调价通知执行。

本次部分产品调价可能对市场销售造成一定影响，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与宁波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高新区品盛房产商住地块项目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宁波高新区品盛房产商住地块项目。

2、工程地点：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东至聚贤路，南至扬帆路，西邻大江东，北邻甬新河。

3、工程内容及施工承包范围：项目土建（含基坑围护/降水）、水电等施工图范围内和其他指定分包外所有工程及和施工现场内现有道路的围护、清理。本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示全部的土建安装工程等内容范围。

4、签约合同价：650,000,000元，即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整。

5、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0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18次工作会议对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白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鹭电子”）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0月2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为人民币7,380,151.23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6,380,151.23元计入2021年度损益，其余1,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后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摊销计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9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二、股东信息”之“（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误填为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现予以更正：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308,976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9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别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限额总计不超过689,216.75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11月1日，因经营安排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22,35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0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

2021年11月1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432,328.77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9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侯祥银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任公司职工董事。根据《公